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
4月5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Saba Kord Afshari 和 Raheleh Ahmadi 的第 21/2023 号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aba Kord Afshari 和 Raheleh Ahmadi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ba Kord Afshari, 1998 年出生，是一名妇女人权维护者，对强制戴头巾持批评态度。她是会计助理，居住在德黑兰。她经常参加“白色星期三”倡议，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自己不戴头巾的视频。

5. Raheleh Ahmadi, 1970 年出生，是 Saba Kord Afshari 的母亲，也经常和女儿一起参加“白色星期三”活动。她是发型师，居住在德黑兰。

6. 根据国内法，妇女不戴头巾不能在公共场所露面，而且必须遮住手臂和腿。《伊斯兰刑法》第 638 条规定，妇女在公共场合不戴头巾的，应判处 10 天至 2 个月监禁或五千万至五亿里亚尔罚款。

7. 近年来，反对强制头巾法的抗议越发强烈。2017 年，“白色星期三”倡议开始鼓励妇女抗议强制头巾法，在星期三穿白色衣服或不戴头巾出现在公共场合。自这一举措开始以来，据称政府逮捕了许多妇女人权维护者。

Saba Kord Afshari 的案件

8. 来文方指出，Kord Afshari 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首次被捕，此前她参加了反对经济状况和所称政府腐败行为的抗议活动。审判之前，Kord Afshari 女士关押在 Qarchak 监狱。2018 年 10 月 17 日，她与另外几人一起被判处一年监禁，判刑的理由是扰乱公共秩序。Kord Afshari 女士随后被关押在埃温监狱，在那里服完部分刑期。她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获释，当时数名囚犯在伊斯兰革命四十周年纪念之际获得赦免。

9. Kord Afshari 女士获释后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对拘留条件进行谴责。

10. 2019 年 4 月 10 日一位著名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受逮捕和强迫失踪后，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两人身着白衣，以示支持这位妇女人权维护者。视频中，Kord Afshari 女士没有戴头巾，她解释称，伊朗情报部门曾与她联系，并威胁称，如果继续抗议就会被捕。

11. 该视频 2019 年 6 月 1 日在社交媒体发布，此后 Kord Afshari 女士在家中被捕。她的住宅遭到突袭，多种物品被没收，包括她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包、书籍、日记和一个 USB 记忆棒。逮捕行动由伊朗革命卫队情报部门执行；没有出示逮捕令。也不知晓逮捕的法律依据。

12. 2019 年 6 月 2 日，Kord Afshari 女士由于支持政治犯而被指控“集会和串通，危害国家安全”（《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由于与反对派和颠覆团体合作被指控“散布反国家宣传”（《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由于在公共场合不戴头巾而被指控“助长腐败和卖淫”（《伊斯兰刑法》第 639 条）。《伊斯兰刑法》第 638 条规定，凡是在公共场合公然违反任何宗教禁忌的，除了为这一行为受到惩罚，还应处以 10 天至 2 个月监禁或鞭刑。在第 638 条的注释中，不戴好头巾被列为宗教禁忌。

13. 据称在 Kord Afshari 女士被捕后的 12 天中，向其家人隐瞒了她的下落。后来有消息称，她在 Vozara 拘留中心或埃温监狱被单独监禁了 11 天。Kord Afshari 女士受到了审讯，并被要求录制视频谴责“白色星期三”倡议，但她拒绝这样做。她还被要求招供，并受到威胁称，如不招供，她的家人将被逮捕或杀害，从她手机中获取的个人照片将被公开传播。特别是，她受到威胁称她母亲将受到逮捕，并看到了相关逮捕证。Kord Afshari 女士一直拒绝认罪。

14. Kord Afshari 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转往 Qarchak 监狱，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被转往埃温监狱 2-A 牢房。Kord Afshari 女士在被捕后或审前拘留期间都无法与律师接触，第一次面见法官时才见到律师。她的律师在审理开始前一小时才获准查阅她的部分卷宗，她的部分卷宗以保密为由受到审核。来文方报告称，Kord Afshari 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被起诉，她的审判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进行。她被移送法院时被蒙上了眼睛，戴上了手铐；来文方重申，她在审理开始之前无法与律师联系。

15. 2019 年 8 月 27 日，她被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第二十六分院判刑，罪名是“助长腐败和卖淫”（《伊斯兰刑法》第 639 条）；“集会和勾结，危害国家安全”（《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以及“散布反国家宣传”（《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据称，由于受到诸多指控并且以往有记录，她的刑期增加了一半。法院还下达了禁止一切社会活动的禁令。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134 条，Kord Afshari 女士被判处 15 年监禁。

16. 2020 年 3 月 17 日，Kord Afshari 女士在埃温监狱被拘留期间收到检察官办公室的通知称，她的部分罪名不成立，刑期将减至 7 年零 6 个月。然而，2020 年 5 月 26 日，Kord Afshari 女士获悉，德黑兰上诉法院改变了判决，恢复了原来的 15 年刑期。

17. 2020 年 11 月 9 日，最高法院第二十八分院驳回了 Kord Afshari 女士关于重审的请求。相反，她被关押在埃温监狱一个月，然后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转往 Qarchak 监狱，没有事先通知。

18. 2021 年 3 月 9 日，Kord Afshari 女士获悉，德黑兰上诉法院第二十六分院将她的刑期减为 7 年零 6 个月。第二十六分院认为，德黑兰革命法院起初对 Kord Afshari 女士判处了相当于原判决 150% 的刑期，该判决存在司法违规，第二十六分院的裁决是对违规行为的纠正。

19. 2022 年 4 月 27 日，最高法院宣告 Kord Afshari 女士由于露出面部不戴头巾而“助长腐败和卖淫”的罪名不成立。2022 年 4 月 29 日，Kord Afshari 女士获悉，适用《伊斯兰刑法》第 134 条之后，她的刑期减为五年。目前，对她的判决仍是妇女人权维护者所受判决中最重的单项判决。

20. Kord Afshari 女士仍关押在 Qarchak 监狱。来文方称，这所监狱主要用于拘留被控犯有暴力罪行的妇女以及女性政治犯。囚犯不按罪行区分，因此政治犯与普通囚犯甚至危险囚犯共同关押。

21. Kord Afshari 女士患有慢性胃病和胃溃疡以及焦虑症，需要立即治疗。2020 年 6 月 29 日，Kord Afshari 女士患病，被送往医院，但没有接受治疗就被送回监狱。

22. 2020年9月19日，Kord Afshari女士因健康状况严重恶化被转往 Taleghani 医院。根据该医院医生的建议，她应接受超声波检查、结肠镜检查 and 内窥镜检查。此种治疗应由德黑兰监狱机关支付，但 Kord Afshari 女士只接受了一次超声波检查就被带回监狱，理由是她负担不起所需的全部治疗。她的家人被故意告知她在另一家医院，这样他们就无法与她见面，也无法为她支付治疗费用。

23. 2020年12月13日，狱警为了将另一名政治犯转往埃温监狱而突袭 Qarchak 监狱 8 号牢房，据称 Kord Afshari 女士在突袭中受到了狱警的攻击。狱警攻击了牢房中的所有囚犯，导致 Kord Afshari 女士受伤。

24. 2021年1月26日，Kord Afshari 女士再次受到监狱保安人员的人身攻击，被强行从 Qarchak 监狱 8 号牢房转移到 6 号牢房，也就是关押犯有扰乱公共秩序罪的囚犯的牢房。警卫抓住 Kord Afshari 女士的头发，将她的手捆在背后，在地上拖着她走。

25. 2021年3月，Kord Afshari 女士 COVID-19 检测为阳性并多次晕倒。据称，她感染 COVID-19 是由于监狱接收新囚犯时不进行检测，并且缺乏社交距离和隔离指导。

26. 2021年5月8日，Kord Afshari 女士不顾健康问题，开始绝食，以抗议将她母亲关押在埃温监狱。她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结束绝食，原因是健康状况恶化，并且母亲让她停止绝食。

27. 2021年8月11日，Kord Afshari 女士 COVID-19 检测再次为阳性，随后暂时离开 Qarshak 监狱，休病假 15 天。据称 Kord Afshari 女士在 Qarchak 监狱多次收到死亡威胁，并受到危险囚犯的骚扰。2021 年 9 月 5 日，Kord Afshari 女士站在 6 号牢房外面时，一名危险囚犯用刀片对她实施了暴力威胁。

28. 狱方接到了投诉，但骚扰和威胁 Kord Afshari 女士的囚犯获准返回 6 号牢房，这危及了她的安全。2021 年 10 月 23 日，她获准休五天病假。她申请延长病假以便继续医治，当局拒绝了她的申请，于是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返回 Qarshak 监狱。Kord Afshari 女士持续受到拘留，在此期间，由于基本健康状况、心理压力和来自其他囚犯的人身威胁，她仍然面临危险。

Raheleh Ahmadi 的案件

29. Ahmadi 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德黑兰的家中被捕，据称政府人员曾以逮捕相威胁，试图逼迫 Ahmadi 女士认罪，逮捕是将这一威胁付诸实施。据信，逮捕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在场，并出示了逮捕证。

30. 据以逮捕 Ahmadi 女士的罪名是参与“散布反国家宣传”（《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集会和勾结，危害国家安全”（《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以及“助长腐败和卖淫”（《伊斯兰刑法》第 639 条）。

31. Ahmadi 女士被捕后被带往检察官办公室，随后被送往 Qarchak 监狱。一小时后，她被带往埃温监狱 2-A 号牢房接受审讯。四天后，Ahmadi 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获得保释，保释金为七百万土曼(1 土曼相当于 10 里亚尔)。

32. 2019 年 12 月 16 日，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第二十六分院认定，Ahmadi 女士与反对派媒体合作，因而犯有“集会和勾结，危害国家安全”罪(《伊斯兰刑法》第 610 条)；并犯有“散布反国家宣传”罪(《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她于

2020年2月20日被监禁。她目前在埃温监狱服刑，刑期31个月，与女儿分别关押。

33. 2021年11月20日，Ahmadi女士在拘留期间受到一项新指控，称她从事反对国家的宣传活动，因为她据称曾在伊朗政府的敌对网站发表声明。当时Ahmadi女士正在埃温监狱拘留，受到这项新指控后，法院传唤她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1月12日出庭(第一分院)。Ahmadi女士两次都拒绝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

34. 来文方指出，COVID-19大流行爆发后，Kord Afshari女士的家人请求助理检察官办公室释放Kord Afshari女士母女二人。家人被告知，Ahmadi女士有可能获释，但Kord Afshari女士不可能获释。因此，Ahmadi女士在一封公开信中表示，她将继续在狱中为女儿发声。

35. Ahmadi女士于2020年12月9日出现精神崩溃。此后，她腿部的行动能力明显减弱。她于2021年1月5日返回医院。当时，医生认为她有可能瘫痪。Ahmadi女士患有甲状腺功能障碍，恶劣的拘留条件导致她更容易感染COVID-19。

36. 2021年3月15日，Ahmadi女士因神经紧张和椎间盘突出需要医治而获准休假。埃温监狱诊所的医生要求由一名神经医学专科医生对她进行检查。狱方拒绝批准她延长病假的请求，她的病假于2021年4月10日终止。

37. Ahmadi女士和Kord Afshari女士的健康状况都持续恶化，因为狱方没有为她们提供足够的医疗。

法律分析

38. 来文方称，对Kord Afshari女士和Ahmadi女士实施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所列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9. 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认为，Kord Afshari女士或Ahmadi女士所受拘留没有合理的法律依据，原因如下：(a) Kord Afshari女士在失踪期间被单独监禁；(b) 据以逮捕和监禁两人的法律模糊且过于宽泛。

40. 来文方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

41.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迅即”一词的解释是大约48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保障这类人员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可以不拖延地决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下令予以释放。即便在正式指控确定之前，这一要求也适用，只要相关人员是因为被怀疑进行犯罪活动而受到逮捕或拘留。此外，伊朗《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当事人被拘留后即有权会见律师。

42. 据称，伊朗政府使Kord Afshari女士在被捕后遭受了12天的强迫失踪，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Kord Afshari女士在单独监禁期间受到隔离羁押和审讯。2019年6月1日至6月13日，Kord Afshari女士与家人或律师没有联系。此外，Kord Afshari女士没有被迅即解送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反之，她在2019年8月7日被起诉前受到了逮捕和审前拘留，之后两次被转移。

43. 上述事实表明，Kord Afshari 女士所受拘留违反了第一类，因为政府实际上对她实施了强迫失踪，并且没有在合理时间内迅速将她解送法官或司法官员，以决定对她的拘留是否合法。

44. 此外，据称政府使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作为监禁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法律依据，因而侵犯了二人知晓自己所受拘留的法律依据的权利。

45. 工作组先前曾表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² 逮捕或拘留必须有法律规定的实质性理由，“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³ 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监禁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系统的做法。

46.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工作组还指出，措辞含糊和宽泛的法律可能会对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保护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产生威慑影响，因为这种法律有被滥用的可能，包括任意剥夺自由的可能。⁴

47. 就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情况而言，政府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500、第 610 和第 639 条所载的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条款对两人实施了任意拘留。工作组以往曾认定，这些条款所涵盖的罪行“措辞含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⁵

48.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表示，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也保护表达自由的权利。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表达自由对个人的充分发展至关重要，并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将这项权利描述为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要素，是“交流和发展思想的载体”。委员会承认，表达自由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

50. 尽管有这些保护措施，当局仍然由于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行使了表达自由权而对她们实施了任意拘留并予以起诉和定罪。Kord Afshari 女士被定罪是由于她参加了反对强制戴头巾的和平抗议活动，这与她的政治、道德和宗教信仰密切相关。与之类似，Ahmadi 女士被定罪是由于她参加了反对她女儿所受拘留的和平抗议活动。根据《公约》第十九条，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有权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谈论这一问题。她们所受逮捕和监禁直接侵犯了这项权利。此外，Kord Afshari 女士发布在互联网上的视频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范围。

51. 政府没有合理理由限制 Kord Afshari 女士或 Ahmadi 女士的表达自由权，因为两人都没有利用职务或以行动主张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政府即使能够确立这种理由，也需要表

²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以及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19 段。

⁴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

⁵ A/HRC/WGAD/2021/15，第 64 和第 65 段。

明，侵犯表达自由权是保护《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特殊利益之一所必需的。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缔约国必须具体表明对所列任何理由的确切威胁性。⁶ 政府如果有正当理由限制两人的表达自由权，就有义务阐明具体理由，说明限制为何必要。来文方称，当局没有做到这一点。

52. Kord Afshari 女士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照片和视频，在照片和视频中没有戴头巾，这些行为不会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卫生或道德构成任何风险，也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当局将认定 Kord Afshari 女士和她母亲有罪并实施拘留仅仅是因为当局不认可她们试图与他人建立联接，分享自己的观点。政府的做法剥夺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

5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回顾，以下权利受到了侵犯：(a) 无罪推定的权利；(b) 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c) 辩护权。来文方还称，对 Kord Afshari 女士实施的审前拘留和逼供所用的胁迫手段应视为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

54. 在这方面，据称政府侵犯了 Kord Afshari 女士的无罪推定权。《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的权利。根据伊朗《刑事诉讼法》第 372 条，诉讼结束和判决之前，法官不得发表任何可能暗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意见。伊朗《宪法》第 156 条也指出了这项权利，并强化了司法独立的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司法独立的要求是指司法机构具有实际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政治干预。

55. Kord Afshari 女士被剥夺了无罪推定的权利，并且从法官的裁决来看，她的案件缺乏公正性。Kord Afshari 女士受到逮捕和拘留的全过程中表现出的偏见在判决中延续，因为她所有的罪名都不成立，后来却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获得了更重的判刑。

56. 此外，政府还侵犯了 Kord Afshari 女士获得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须予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这是一项绝对要求。

5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也保障个人受到公正公开审问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表示，审讯公开可以确保诉讼的透明度，从而是个人和整个社会利益的重要保障。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必须包括向包含媒体在内的广大公众开放审讯而不限制旁听人数。

58. 据称，Kord Afshari 女士没有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此外，整个审前拘留期间不允许她会见律师，审判开始之前她也没有机会与律师私下交谈。反之，据称她在法庭上在法官面前才见到自己的律师。政府未对 Kord Afshari 女士进行公正公开审讯而认定她有罪，侵犯了她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59. 最后，关于第三类，政府侵犯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获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保障个人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为实现这些保障，还必须允许被告及时接触律师。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除“特别情况外，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Shin 诉大韩民国(CCPR/C/80/D/926/2000)，第 7.3 段。

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与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根据原则 15，这项权利“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无法充分接触法律顾问实际上影响了获得援助的权利。不仅《原则》列出了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也列出了这项权利。

60. 根据伊朗刑法，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或政治罪的个人不能自由选择律师，必须从司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名单中选择。来文方认为，对接受自己选任的律师协助的权利施加限制直接侵犯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61. 在整个审判、量刑和拘留期间，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几乎没有机会接触自己的律师。Kord Afshari 女士被拘留近两个月之后，在主审法官面前才首次见到律师，并且关于她的案件的关键信息仍然被隐瞒。2021 年 11 月，Ahmadi 女士关押在埃温监狱期间，在没有适当通知或接触律师的情况下受到指控并被解送法庭。由于没有时间接触律师，也没有机会了解案件的全面情况，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实际上都被剥夺了准备辩护的权利。

62. 最后，来文方称，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所受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拘留是基于两人的性别。来文方称，基于性或性别逮捕或拘留妇女显然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63. 在许多方面，伊朗法律和司法系统对妇女加以区别对待的唯一原因是性别。和平倡导妇女权利的人经常受到拘留和监禁，在拘留和监禁期间遭受严苛的待遇。

64. 来文方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逮捕、拘留和量刑表明，她们因性别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成为目标。存在迫害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头巾法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模式。

政府的答复

65.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情况，并澄清据以持续拘留二人的法律规定。

6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⁷ 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讨论情况

67.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8. 在确定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所受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⁸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⁷ 本意见通过之后，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⁸ [A/HRC/19/57](#), 第 68 段。

第一类

逮捕和拘留

69. 来文方认为，剥夺 Kord Afshari 女士或 Ahmadi 女士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2019 年 6 月 1 日，Kord Afshari 女士在家中被捕。Kord Afshari 女士或其家人没有看到逮捕令，也不知晓逮捕的法律依据。但是，据称逮捕时向 Ahmadi 女士出示了逮捕令。

70. 工作组回顾，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机关必须援引该项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之适用于案情。⁹ 国际法中载有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拘留所固有的程序性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侵犯 Kord Afshari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的情况，因为她在被捕时没有获知逮捕原因。

71. 来文方称，Kord Afshari 女士没有被迅即解送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反之，她在 2019 年 8 月 7 日被起诉前受到了逮捕和审前拘留，之后两次被转移。工作组曾在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解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误都必须是绝对例外情况，并且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¹⁰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迅即解送法官的权利。

72.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表示，拘留候审人员不应成为一般性规则。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工作组多次提出的结论，即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不是规则；时间应尽可能短；¹¹ 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庭必须审查在所涉案件中是否可采取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而没有必要拘留。¹² 此外，不应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强制使用审前拘留而不考虑个别情况。¹³ 在 Kord Afshari 女士的案件中，工作组的结论是，Kord Afshari 女士的情况未经过个案认定，因此，对她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以证明进行了上述评估或反驳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其他国际标准也要求对妇女优先采取非拘禁措施。¹⁴

⁹ 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8 号和 15/2021 号意见，第 50 段。

¹⁰ 第 60/2020 号和第 66/2020 号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¹¹ 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第 48-58 段。

¹² [A/HRC/19/57](#)，第 48-58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⁴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第三节。另见 [A/HRC/48/55](#)，附件，第 7-9 段；第 40/2021 号意见，第 82 段；第 54/2022 号意见，第 75 段。

73. 工作组还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未能享有《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规定的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从速决定她所受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⁵ Kord Afshari 女士所受拘留还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无法获得有效补救。

74. 来文方还称，据称实施逮捕后的 12 天中，也就是 2019 年 6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家人隐瞒了 Kord Afshari 女士的下落，在此期间她与家人或律师没有联系。后来有消息称，她在 Vozara 拘留中心或埃温监狱被单独监禁了 11 天。在政府没有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可信，Kord Afshari 女士被剥夺了自由，剥夺自由违背了她的意愿，政府工作人员也参与其中并且没有透露她的下落。因此她遭受了强迫失踪。¹⁶ 工作组回顾，强迫失踪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¹⁷

75. 在此期间，她还受到了单独监禁。工作组回顾，隔离羁押侵犯了被羁押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⁸ 和第四款享有的就拘留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¹⁹ 隔离羁押，特别是在调查早期阶段隔离羁押，创造了一种有利于实施酷刑的环境，可能被用于胁迫被拘留者认罪。Kord Afshari 女士的案件中，来文方称，她受到审讯，并被要求录制谴责“白色星期三”倡议的视频。她还受到威胁称，如不认罪，将逮捕或杀害她的家人，并公开传播她手机上的私人照片。特别是，她受到威胁称，将逮捕她母亲，并看到了母亲的逮捕证。据来文方称，她母亲后来受到了逮捕和拘留。

76. 工作组回顾，允许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和保护人们免遭任意拘留的基本保障。²⁰ 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第 1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 享有的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7. 来文方认为，政府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00、第 610 和第 639 条中模糊且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条款任意拘留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来文方指出，工作组以往曾认定，这些条款所涵盖的罪行表述含糊，并且违反了罪刑法

¹⁵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¹⁶ A/HRC/16/48/Add.3，第 21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1 段；第 37/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第 37/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¹⁹ 第 45/2017 号、第 46/2017 号、第 6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意见。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8 段；第 34/2021 号意见，第 77 段；第 5/2022 号意见，第 72 段。

定原则。²¹ 来文方称，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监禁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系统的做法。

78. 工作组曾多次向该国政府提出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进行起诉的问题，²² 包括威胁国家安全²³ 和散布宣传与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罪名。²⁴ 工作组先前曾表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²⁵ 工作组强调，这些法律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由于这些法律措辞模糊且过于宽泛，因此不能认为它们满足了由法律规定并得到足够准确界定的要求。²⁶ 根据这些模糊的条款对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实施监禁的做法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

79.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80. 来文方称，对于侵犯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享有的受到《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情况，政府未予反驳。

81.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该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²⁸

82. 在本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机会解释对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拘留和随后对她们的指控，但并没有这样做。另一方面，来文方解释称，两人所受逮捕和拘留的依据是她们身为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开展的活动以及她们积极参与表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戴头巾的反对意见。没有资料表明两人的活动以任何非和平方式开展，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两人煽动他人使用暴力。

²¹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第 11/2021 号意见，第 67 段；第 46/2022 号意见，第 63 段。

²² 第 55/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第 29/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²³ 第 9/2017 号意见，第 23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

²⁴ 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²⁵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1 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 段。

²⁷ 同上，第 2 段。

²⁸ 同上，第 11 段。

83. 工作组曾认定，在社交媒体发布内容批评诸如强制戴头巾这类政府政策属于表达自由权的范畴。²⁹ 因此，工作组确定，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所受逮捕以及随后的拘留是由于两人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与集会自由权。虽然表达自由并非绝对的权利，但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表示，缔约国对行使表达自由施加限制时，不得危及该项权利本身。委员会还表示，决不能援引第十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允许对意见、表达自由权设定的限制可以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还表示，不得以第十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论点以援引任何这些限制，也没有说明对两人提出指控是对她们和平的线上活动的合法、必要和相称的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司法机构对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判处重刑。³⁰ 本案表明，这种情况继续存在。

84. 工作组谨对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被控告的罪名的类型表示关切，两人最终似乎也是依据这些类型的罪名被认定犯有表述模糊且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罪而获刑，具体罪名类型如下：集会和共谋以及内部和外部安全(第 610 条)；散布反国家的宣传(第 500 条)。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不当地限制了普遍自由。在第一类之下已讨论过，工作组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使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将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定为刑事犯罪。³¹

85. 工作组重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³² 委员会还指出，措辞含糊和宽泛的法律可能对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产生威慑作用。³³

86. 工作组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国家安全法措辞模糊，并且将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定为犯罪。³⁴ 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及，《刑法》第 500 条和第 610 条定义模糊，并指出，这两项条款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不适当地限制了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这些法律允许任意适用和滥用权力。³⁵ 在本案中，这些条款被用于压制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合法行使的自由。

87. 因此，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受到拘留是由于她们合法行使受到《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

²⁹ 第 83/2018 号意见，第 33、第 45 和第 52-55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21 段；第 15/2021 号意见，第 60 段；第 54/2022 号意见，第 82 段。

³⁰ A/70/411，第 23 段。

³¹ 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85/2021 号意见，第 41 段。

³²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³³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第 15/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³⁴ A/HRC/19/66，第 13 段；A/HRC/49/75，第 22 段。

³⁵ A/70/411，第 23 段。

九和第二十条保护的³⁶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权，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88. 工作组认定，剥夺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故谨此强调，审判本不应进行。然而，Kord Afshari 女士受到了审判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Ahmadi 女士目前正在埃温监狱服刑，刑期 31 个月。

89. 来文方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被剥夺了无罪推定的权利，并且从法官的裁决来看，她的案件缺乏公正性。来文方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的诉讼全过程中表现出的偏见在判决中延续，因为她所有的罪名都不成立，后来却在没有正当理由或解释的情况下获得了更重的判刑。具体而言，2020 年 3 月 17 日，Kord Afshari 女士在埃温监狱被拘留期间收到检察官办公室的通知称，她的部分罪名不成立，刑期将减至 7 年零 6 个月。这项裁决纠正了第二十六分院认为的德黑兰革命法院最初量刑中存在的司法违规。革命法院量刑错误，对 Kord Afshari 女士判处的刑期相当于她原来总刑期的 150%。然而，2020 年 5 月 26 日，Kord Afshari 女士获悉，德黑兰上诉法院改变了判决，恢复了原来的 15 年刑期。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Kord Afshari 女士的案件的量刑前后不一致。工作组曾指出，革命法院没有达到独立或公正的国际标准。³⁶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因为任何面临刑事指控的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讯。

90. Kord Afshari 女士出现在法庭时被蒙住眼睛，戴着手铐，这一情况加重了侵权行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出庭方式不应表现出被告可能是危险犯罪分子，因为这样做有损无罪推定原则。³⁷ 申诉人戴着手铐出庭是工作组据以认定存在侵犯无罪推定权的情况的事实之一。³⁸

91. 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获得法律顾问援助的权利。据称，在整个审判、量刑和拘留期间，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几乎没有机会接触自己的律师。Kord Afshari 女士被拘留近两个月之后，在主审法官面前才首次见到律师，并且关于她的案件的关键信息仍然被隐瞒。2021 年 11 月，Ahmadi 女士在没有适当通知，也没有接触律师的情况下受到指控并被解送埃温监狱的法庭。根据伊朗刑事诉讼法，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或政治罪的个人不能自由选择律师，必须从司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名单中选择。

92.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不得拖延。³⁹ 工作组认为，没有一开始就向 Kord

³⁶ E/CN.4/2004/3/Add.2, 第 65(1)段, 第 19/2018 号意见, 第 34 段; 第 52/2018 号意见, 第 79(f)段; 第 32/2019 号意见, 第 44 段; 第 33/2019 号意见, 第 67 段; 第 51/2019 号意见, 第 65 段; 第 85/2021 号意见, 第 87 段。另见 CCPR/C/IRN/CO/3, 第 21-22 段。

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0 段; 第 5/2010 号意见, 第 30 段。

³⁸ 见第 5/2010 号意见。

³⁹ 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和准则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5 段。另见大会第 73/181 号决议; CCPR/C/IRN/CO/3, 第 21 段; A/HRC/45/16, 第 51 段。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提供接触律师的可能，这严重影响了她们准备辩护的能力。令这些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更加严重的是，两人都受到了严重的国家安全指控。工作组指出，本案是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被拒绝或受限的又一个实例，说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存在刑事诉讼期间不提供与律师接触的机会这一情况。⁴⁰

93. 根据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1)和原则 18(2)享有的获得充分之时间及便利以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通过自己选任之辩护人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所能利用的为自己的辩护做准备的手段受到了故意限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必须给予被拘留者充分的时间和适当的便利以准备辩护。该条款是保障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便利必须包括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才为适当便利，据称 Kord Afshari 女士的案件中不准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⁴¹

94. 来文方称，Kord Afshari 女士在审前拘留期间被单独监禁了 11 天，这一点没有受到反驳。工作组指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

95.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两人的健康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因拘留条件而加剧或是由拘留条件造成。因此，两人都需要持续医治。根据来文方提交的关于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两人的医疗问题的详细材料，考虑到两人获得治疗有困难，委员会回顾，拒绝提供医疗可构成一种酷刑。⁴² 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包括接受适当的医疗。⁴³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96. 工作组还担心地注意到，来文方称，Kord Afshari 女士多次受到狱警和囚犯的攻击，并且目前与暴力罪犯关押在一处。秘书长在 2021 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中也曾表达这一关切，他在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和政治犯，其中包括 Kord Afshari 女士，被转移到关押暴力罪犯的牢房。⁴⁴

97. 工作组认为，这些情况极大地削弱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在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⁴⁵ 工作组认为，这种待遇和拘留条件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规则 13、规则 21、规则 22(1)和规则 23(1)，影响

⁴⁰ A/HRC/40/24, 第 13 段；

⁴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33 段。

⁴² A/HRC/38/36, 第 18 段；第 54/2022 号意见，第 91 段；第 20/2022 号，第 104 段；第 46/2022 号意见，第 83 段。

⁴³ 第 26/2017 号意见，第 66 段。

⁴⁴ A/76/268, 第 27 段。

⁴⁵ A/HRC/30/37, 第 12、第 15、第 67 和第 71 段。

了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准备辩护的能力，损害了控辩双方平等原则，并侵犯了两人的公正审判权。⁴⁶

98. 鉴于上述众多侵权行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两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99. 本案涉及一对母女，她们因参加公开抗议活动以表示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戴头巾(“白色星期三”倡议)而受到逮捕和拘留。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由于性别而被拘留。两人身为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参与了涉及具体性别的抗议活动，不戴头巾出现在网络上。⁴⁷

100. 工作组以往审议的一些案件涉及妇女表示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戴头巾。⁴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21 年的报告中指出，当局继续以国家安全和道德相关罪名逮捕和监禁反对强制佩戴面纱的女性权利倡导者。⁴⁹ 2022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高级专员呼吁伊朗当局停止针对、骚扰和拘留不遵守戴头巾相关规则的妇女。⁵⁰ 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第 S-3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除其他外，负责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

10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是基于她们的性别、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头巾法的政见或其他见解，出于歧视性理由被剥夺自由。剥夺两人的自由侵犯了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⁵¹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以采取适当行动。

结论意见

102. 工作组认为，剥夺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自由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两人不应因其和平活动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刑事惩处。工作组同联合国几位专

⁴⁶ 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j)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c)段。另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

⁴⁷ 见第 15/2021 号意见。

⁴⁸ 见第 15/2021 号和第 54/2022 号意见。

⁴⁹ A/HRC/46/50, 第 54 段。

⁵⁰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9/mahsa-amini-acting-un-human-rights-chief-urges-impartial-probe-death-iran>.

⁵¹ 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46/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意见。

家一样，呼吁伊朗当局关注妇女的合法要求，这些妇女几十年来一直和平抗议强制戴头巾的规则并要求尊重她们的基本人权。⁵²

103.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多起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之一。⁵³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该国存在普遍或系统的任意拘留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有国家机关、官员和工作人员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⁵⁴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4.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鉴于距 2003 年 2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2019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出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访问请求能够得到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10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ba Kord Afshari 和 Raheleh Ahm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6.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两人的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并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⁵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9/iran-un-experts-demand-accountability-death-mahsa-amini-call-end-violence>.

⁵³ 见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第 50/2016 号和第 7/2017 号意见；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第 52/2018 号、第 83/2018 号、第 32/2019 号和第 33/2019 号意见。

⁵⁴ A/HRC/13/42, 第 30 段；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第 33 和第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第 34 和第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10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Kord Afshari 女士和 Ahmad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⁵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

⁵⁵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